

深圳短视频制作资质办理，代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产品名称	深圳短视频制作资质办理，代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金銮国际商务大厦2期弓村商业广场D710-71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537789778 18611236161

产品详情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就需要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简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未申请证件却开展业务会有相应的处罚？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它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条件有哪些？

1、具有依法成立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依法经营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 workplaces。

3、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1、需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2、相关专业人员（摄影、编导、表演、播音主持等）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电话号码

3、办公场地证明。